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昱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1231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昱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「右側第六、七肋骨閉鎖性骨折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昱頌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昱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並未離去而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處理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調查筆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犯人前，主動向接獲報案前至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行車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簡采婕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231號

被 告 李昱穎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昱穎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3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簡采婕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劍潭路口西南角之人行道上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自摔後碰撞案外人高武賢、李健驊、廖哲麟、陳建宇等人該放在該處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後座乘客簡采婕拋飛至上開車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方倒地，並受有碰撞受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(第六及第七肋骨)、左肘骨折、右側第六、七肋骨閉鎖性骨折、肌筋膜發炎、右側多根肋骨骨折併氣胸、右側尺骨鷹嘴突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頭皮撕裂傷(1.5公分)、肝臟撕裂傷、多處擦

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簡采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0	被告李昱穎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人簡采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代理人簡信紘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士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暨影像截圖、本署113年7月1日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9月18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。
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2月21日診斷證明書、南崁康群骨科診所113年1月20日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3年3月8日診斷證明	證明告訴人簡采婕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1	書、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2 月1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李昱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檢 察 官 江 柏 青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